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2号

罪犯易又欢，男，200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川018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易又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一年三月七日起至二○二六年六月六日止。于2021年1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○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刑满。

罪犯易又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易又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又欢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